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360,463.30	68.04	405,439,698.73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0,542.98	254.16	57,217,927.51	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5,162.36	166.25	47,366,545.35	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7,621,306.83	-2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266.67	1.06	2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266.67	1.06	2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增加1.60个百分点	7.20	减少1.9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868,650.21	31.30	22,067,581.49	31.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减少1.64个百分点	5.44	减少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3,622,622.46	1,048,060,187.74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6,967,496.40	765,735,427.89		3.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71.04	-8,607.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5,982.48	7,754,11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6,387.09	3,901,129.5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603.01	-296,18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4.60	238,84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7,191.58	1,737,92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35,380.63	9,851,382.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68.04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不断的产品结构升级,高端数控机床的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156.89%。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4.38	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不断的产品结构升级,高端数控机床的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54.16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企业效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8.61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企业效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66.25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企业效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4.53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企业效益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266.67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266.67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本报告期	31.30	主要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31.59	主要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长泉	境内自然人	12,976,733	24.04	12,976,733	0	无	0
高兆春	境内自然人	9,335,895	17.30	9,335,895	0	无	0
郭秀华	境内自然人	6,604,280	12.24	6,604,280	0	无	0
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000	6.48	3,500,000	0	无	0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8,375	4.04	2,178,375	0	无	0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5,093	3.14	0	0	无	0
叶茂栋	境内自然人	1,618,867	3.00	404,717	0	无	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1,601,049	2.97	0	0	无	0
南华基金-招商证券-南华基金鑫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3,768	2.75	0	0	无	0
沈祥龙	境内自然人	1,317,158	2.4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5,093	人民币普通股	1,695,093
高雅萍	1,601,049	人民币普通股	1,601,049
南华基金-招商证券-南华基金鑫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3,768	人民币普通股	1,483,768
沈祥龙	1,317,15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158
徐宝春	1,21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150
叶茂栋	1,21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150
蒋仕波	931,885	人民币普通股	931,885
天津永如有成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420	人民币普通股	809,420
周建国	250,028	人民币普通股	250,028
刘润连	244,433	人民币普通股	244,4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长泉与郭秀华为夫妻关系,高兆春为高长泉、郭秀华之子,高长泉持有玉环虎贲36.0337%股份,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泉、郭秀华合计持有玉环高兴36.455%股份,且高长泉为法定代表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虎贲、玉环高兴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97.17万股的0.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1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8%,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75%;预留5.8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25%。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0人,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员工总数694人的15.85%。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425,058.66	220,872,71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10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046,826.42	107,448,468.73
应收账款	73,824,911.82	60,311,615.54
应收款项融资	32,624,489.30	36,954,173.37
预付款项	8,901,779.78	3,794,709.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80,347.23	577,747.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572,474.42	201,248,674.22
合同资产	4,302,160.50	6,746,50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0,108.79	1,909,890.70
流动资产合计	685,248,156.92	742,864,50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0,000.00	5,8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569,455.86	110,832,601.26
在建工程	40,138,039.53	96,282,08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197,987.81	57,118,72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16,691.56	2,250,61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8,402.40	2,561,88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93,888.38	31,339,77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374,465.54	306,195,686.52
资产总计	1,143,622,622.46	1,048,060,1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100,000.00	19,786,462.58
应付账款	159,865,450.64	158,131,118.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216,037.07	45,285,70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53,341.72	20,775,765.22
应交税费	1,886,095.85	3,420,857.12
其他应付款	470,963.53	1,095,183.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797.26
其他流动负债	10,298,084.82	3,331,972.01
流动负债合计	305,689,963.63	252,482,86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72,869.56	26,250,41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2,293.85	3,591,48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65,163.43	29,841,895.95
负债合计	347,655,127.06	282,324,75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971,720.00	53,971,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797,057.69	543,797,057.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68,500.00	2,668,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96,627.30	19,996,627.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644,590.41	145,412,52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6,967,496.40	765,735,427.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6,967,496.40	765,735,42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3,622,622.46	1,048,060,187.74

公司负责人:高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丽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云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5,439,698.73	280,805,436.64
其中:营业收入	405,439,698.73	280,805,436.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496,998.01	243,316,495.03
其中:营业成本	265,691,392.48	178,485,94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8,824.60	2,447,694.03
销售费用	37,475,822.14	24,025,767.35
管理费用	24,852,344.77	20,433,439.37
研发费用	22,067,581.49	16,769,648.27
财务费用	-1,089,967.47	1,153,999.89
其中:利息费用	106,692.68	1,172,384.67
利息收入	1,276,221.93	139,985.57
加:其他收益	11,003,410.43	6,597,693.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129.51	-150,98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1,763.09	-1,394,93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79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7.91	103,66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47,659.67	42,644,388.63
加:营业外收入	70,592.63	103,228.01
减:营业外支出	366,774.94	252,87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51,477.36	42,494,745.99
减:所得税费用	8,633,549.85	6,420,09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17,927.51	36,074,64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17,927.51	36,074,648.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17,927.51	36,074,648.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17,927.51	36,074,648.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17,927.51	36,074,648.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高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丽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44,311.94	209,607,979.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2,807.52	2,770,80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0,680.87	24,942,55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17,700.33	237,321,34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36,984.93	55,074,59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05,765.86	51,049,21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84,754.78	25,414,86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8,887.93	39,471,65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96,393.50	171,010,3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1,306.83	66,311,01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4,696.34	321,54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	780,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396,696.34	1,101,58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83,124.32	59,606,12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883,124.32	59,606,1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6,427.98	-58,504,54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2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315,461.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70,46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60,04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94,510.27	2,096,38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643.89	27,898,33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0,154.26	149,554,7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0,154.26	338,015,69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45.56	-44,55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22,120.97	345,777,61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96,935.06	17,631,38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64,814.11	363,409,000.59

公司负责人:高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丽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云

(二)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 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长泉先生、郭秀华女士、高兆春先生、白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梦晖先生、罗鄂湘女士、宋齐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沈梦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志光先生、黄理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长泉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专科毕业。1983年3月至1985年5月,任玉环普青中学教师;1985年6月至1987年12月,任玉环陈屿中学教师;1988年1月至1995年2月,任玉环县旅泰贸易公司科长;1995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县华丰机床厂)经理、执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获评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现兼任子公司玉环通快执行董事兼经理、凹凸人监事、虎贲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兴投资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职务。

高长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7.6733 万股,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2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秀华女士,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创始人和主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未取得正规学历文凭。1993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县华丰机床厂)执行董事、监事;自2015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子公司上海海德曼监事,高兴投资监事。

郭秀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428 万股,通过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8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兆春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9月开始兼任高端机床与智能制造工程中心主任。现兼任子公司上海海德曼执行董事,凹凸人执行董事、经理。

高兆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3.589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生文先生,1964 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荣获台州市“500精英”称号。1986 年7 月至1999 年12 月,历任宁夏大河机床厂设计员、总工程师;2000年1 月至2012 年4 月,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6 月至2015年10 月,任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 年11 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白生文先生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梦晖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荣获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2015年度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称号,入选杭州市会计人才库(资本市场领域)专家。2001年至2009年,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0 年 3 月起就职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今,历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职;2018年11月起至今,兼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沈梦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罗鄂湘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1998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鄂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宋齐婴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专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国家科技专家,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曾荣获“全国优秀设备工作者”称号。1986年至1995年,历任青海重型机床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兼书记,设备动力处处长兼设备大修理分厂厂长、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1995年至2006年,任唐山重型机床厂厂长;2000年至2004年,兼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行业发展部项目主管;2018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齐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志光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公司监事会主席。1987年9月至2007年2月,历任浙江凯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工厂厂长、车间党支部书记;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海德曼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装配工厂厂长;自2015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生管部装配工厂厂长、监事会主席。

何志光先生通过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